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7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拟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8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同意将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、二、三和七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04月29日